

# 金陵科技学院 2026 年“专转本”招生简章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转本”工作的通知》(苏教学函〔2025〕14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金陵科技学院 2026 年选拔优秀专科生转本科学习(以下简称“专转本”)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工作原则,制定本简章。

## 一、学校性质

学校全称:金陵科技学院

学校代码: 1128

办学性质:公办本科高校

办学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99 号(江宁校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中心村 130 号(幕府校区)

## 二、招生计划

报考类别	计划类型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外语语种	学费(元/年)	统考科目	备注
财经类	普通批次	01	财务管理	37	英语	5200	高等数学	
财经类	普通批次	02	金融学	37	英语	5200	高等数学	
财经类	普通批次	03	国际经济与贸易	38	英语	5200	高等数学	
管理类(文)	普通批次	04	市场营销	21	英语	5200	大学语文	
管理类(理)	普通批次	05	市场营销	9	英语	5200	高等数学	
管理类(文)	普通批次	06	旅游管理	32	英语	5200	大学语文	幕府校区
管理类(理)	普通批次	07	旅游管理	10	英语	5200	高等数学	幕府校区
农林类	普通批次	08	园林	29	英语	2500	高等数学	幕府校区
机械工程类	普通批次	0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3	英语	5800	高等数学	
机械工程类	普通批次	10	车辆工程	35	英语	5800	高等数学	

计算机类	普通批次	11	数字媒体技术	25	英语	5800	高等数学	
电子信息类	普通批次	12	信息工程	27	英语	5800	高等数学	
美术设计类	普通批次	13	环境设计	23	英语	6800	大学语文	
美术设计类	普通批次	14	视觉传达设计	27	英语	6800	大学语文	
机械工程类	普通批次	15	材料科学与工程	33	英语	5800	高等数学	
土木建筑类	普通批次	16	土木工程	38	英语	5800	高等数学	
农林类	原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专项批次	17	园林	1	英语	2500	高等数学	幕府校区
美术设计类	原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专项批次	18	视觉传达设计	1	英语	6800	大学语文	

注：招生计划以江苏省教育厅公布为准。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另行公布。

### 三、选拔对象、报名条件、志愿填报及录取

详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转本”工作的通知》（苏教学函〔2025〕14 号）。

### 四、入学、培养与学生管理

1. “专转本”新生凭专科毕业证书和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我校报到。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不予办理入学手续。
2.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学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格检查，体检异常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3. “专转本”学生入学后，统一编入本科三年级学习，单独编班，专门制定教学计划组织教学。“专转本”学生不得转专业和转学。
4. “专转本”学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与履行本科生的权利和义务。“专转本”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我校毕业要求的，颁发金陵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金陵科技学院学士

学位。

5. 收费标准：“专转本”学生学费与我校同专业同年级学生实行相同标准。具体标准按照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6号）标准执行。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2〕369号 苏财综〔2002〕162号），住宿费标准为500-1500元/生·年（按实际入住宿舍条件收取）（标准如有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学生交纳学费、住宿费后，因各种原因退学退费，按照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教财〔2006〕105号 苏价费〔2006〕319号 苏财综〔2006〕57号）要求执行。

## 五、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5）86188800

监督电话：（025）86188261

学校网址：<https://www.jit.edu.cn>

金科院阳光招生网：<https://zsb.jit.edu.cn>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大学城弘景大道99号，邮政编码：211169

## 六、附则

本简章通过学校招生网向社会发布，由金陵科技学院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